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113年 下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贈單位 /人士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指定用途	備註
			名稱	數量	時價			
1	113/10/15	高雄市警察 之友會	113年員警個人健 康檢查費用	1	2,400,000	補助113年員警個人 健康檢查費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以下空白					

備註：

1.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
2.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